

银行是否有权在没有借款人本人签订的 贷款合同放款探讨

志诚

新沂市墨之轩百货店, 江苏 徐州 221400

摘 要： 本研究致力于深入剖析在借款人未亲自签署贷款合同的情境下，银行放款所涉及的法律议题。文章主要针对无借款人亲笔签名的贷款合同的有效性进行了深入探讨，内容包括无签名合同的法律效力认定、借款人身份核实的必要性以及银行在放款过程中所承担的法律风险。通过引入典型实例、法院的裁决观点以及这些案例对银行业务的实践指导，本研究进一步阐释了该问题的复杂性。文末，针对预防未经借款人签名放款的风险，提出了若干建议，旨在为银行业在风险管理方面提供借鉴与指导。

关 键 词： 贷款协议；本人签订；法律问题

Whether Banks Have the Right to Make Loans Without a Loan Contract Signed by the Borrower

Zhi Cheng

Xinyi City Mozhixuan Department Store, Xuzhou, Jiangsu 221400

Abstract： This study is devoted to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legal issues involved in bank lending under the situation that the borrower has not personally signed the loan contract.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validity of the loan contract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borrower, including the legal validity of the contract without the signature, the necessity of verifying the identity of the borrower and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bank in the process of lending. By introducing typical examples, court rulings, and the practical guidance of these cases on banking business, this study further illustrates the complexity of this issue. At the end of the paper, some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to prevent the risk of loans without the borrower's signature, aiming at providing reference and guidance for the banking industry in risk management.

Keywords： loan agreement; signed by myself; legal question

引言

在如今金融交易日渐活跃的背景下，贷款合同成为银行与借款者间一项重要的法律文件，其签署及执行的合法性对双方的权利保障起到决定性作用。但现实中常见银行在未取得借款者亲自签名确认的情形下依然发放贷款，这一做法难免引发关于合同法律效力和责任界定的争论。

一、银行放款的法律程序

（一）贷款申请与审批流程

借款者向银行发起的信贷请求，银行借贷程序起始于一系列必要文件的提交，其中包括个人与企业身份验证、详尽的财务报表、经济活动预案的概述及抵质押凭证等关键文档。这些详实的文件在递交后，经办行会执行初次筛查，这样可以确信申请人满足法定条件并对提议的信贷项目的真实性展开估测。如进展至信贷审查阶段，银行不仅要深化考证初始文件，还会寻求更多数据以支撑决策^[1]。此时风险评估团队将从信用、市场波动、运作等

多个相互关联的风险维度对提案的潜在问题进行全面剖析。银行在估评过程中，会利用信用积分模型或定制化的信用评价方法，如通过了严谨的核查阶段，会正式通告借款方关于资金配额、利息率、偿还时段等核心贷款条件。

（二）合同签订的法律要求

在取得贷款的核准之后，借贷双方需步入正式的契约缔结程序。此环节务必严谨遵照法定条规，确保契约条款的合法性、公平性及明确性。合同内页需详细地涵盖贷款额度、计息率、偿付方式与周期、担保详情、违约责任等关键要素。签署双方以署名与印鉴的方式认证此文件的司法效能。签订合同时银行担负起确

保借款人充分领会所有规约的义务，以此消除因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的法务纠纷^[2]。与此同时，银行应积极披露所有潜在影响借款决策的要项，这涉及贷款手续费、提前清偿的条件以及可能的罚金等具体细节。

（三）放款条件与程序

贷款发放的先决规范在借贷合同中明文规定，详尽地设定了借款人为取得信贷所需达成的标准，其中包括提供抵押、履行法定手续等先决条件。唯有在所有规定条款获确切验证并满足后，银行才会启动信贷释放的操作序列，这包括了内部信贷指令的下达、资本调度等多个相互关联的阶段。在执行过程中，银行必须确保其合法性，同时恪守既定准则，以此防止任何潜在的非法行为，如洗钱等^[3]。贷款一旦确定，银行有义务向贷款接受者出示信贷授权的凭证并登记详细的出借详情，具体涵盖信贷发放的日期、总额和利息率等要素，此举可以支撑后续的监管和审计需求。

三、无借款人签名的贷款合同效力分析

（一）无签名合同的法律效力

在司法实践中，意思表示的一致性为合同生成的核心要素，其中签名作为一种显要的确认证据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在贷款协议中，借款方与贷款方的签字行为是决定合同效力的关键。一旦贷款协议缺少借款人的签字，其法律效力可能会受到质疑，甚至可能导致合同的不成立或无效化。按照合同法律的规定，签约双方须对合同条款有清晰的认识并予以同意，签名即是对此同意的直接证明^[4]。在缺乏签名且无其他方式证实借款方同意的情况下，合同可能无法获得法律认可及保障，从而影响合同的实施及其法律效力。

（二）借款人身份验证的重要性

在借贷操作中，确保借款者身份的真实性是抵御潜在风险的关键步骤。身份核实的过程不仅涉及对借款者基本身份资料的查证，还需明确借款者的主观意向。如若贷款协议上缺少借款者的亲笔签署，这可能暗示着在资金发放阶段未能获取借款者的明确许可，或对其身份的核验不够彻底。此种情形不仅可能导致贷款协议的法律效力受到挑战，还可能牵涉到诸如诈骗、身份盗窃等违法问题^[5]。因此，银行及贷款机构在贷款发放前必须对借款者的身份进行严谨的审查，确保其意愿的真实性得以体现，通过签名或其他法律接受的途径进行记录，从而确保交易的安全性与合规性。

（三）银行放款的法律责任

在提供信贷资金的过程中，金融中介机构诸如银行等，必须遵守现行法规框架，维护贷款业务的合法有序。忽视对借款人在信贷协议上签名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的核查，或者缺少对借款人身份的严谨认证，很可能使银行陷入司法纠纷中。可能出现的法律后果涵盖因合同失效衍生的经济损失补偿、因违背借贷规章制度招致的行政处分，乃至可能触碰刑法的边界。鉴于此，银行在执行贷款操作时理应采取严谨措施，确保保存于合同法和司法完整

的贷款协议，防止因合同合法性的问题而引起的法律冲突^[6]。同时银行还需监管贷款协议的实践状况，确保资金运用契合合同约定，防止资金误用或误投至非法行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明示，合同在欺诈、强迫或有害国家利益的情境下订立的无效案例都可能令银行在贷款批准时遭遇合同失效的判定，继而引起法律责任。再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明示，商业银行一旦违法放贷，若违规情况恶化，相关负责人将可能承受刑事责任，轻则五年以下监禁或劳役并可能伴随罚款。若事态异常严重，监禁期限将延长至五年以上并需缴纳罚金。基于此，银行在贷款进程中，必须要恪守法制轨道，保证一切行动的合法性，以规避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案例分析

（一）典型案例介绍

在某一特定案例中，借款方坚称并未在贷款协议上留下签字，而银行方则出示了电子签名以及其他形式的电子证明，以此证实借款方已表达了明确的同意。该案件的核心问题在于，如何证实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以及银行是否履行了适当的责任，对借款方的身份进行了准确的验证。

（二）法院判决分析

在审理该案件过程中，司法机关将对契约的缔结过程、电子签名的合法性以及金融机构的身份核验流程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全面的斟酌。在法院确认电子签名具备法律效力且银行方面已实施恰当的身份验证手段的情形下，即便缺乏传统纸质签字，贷款协议依然有望获得有效认定。反之，倘若法院判断银行未能够证实借款人的身份或未获取其有效授权，则该协议的有效性或将受到质疑。

（三）案例对银行放款实践的启示

本案例对于银行业在贷款业务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贷款机构在批准贷款过程中，须确保掌握充分且确凿的借款人身份及同意证明。贷款机构应借助诸如电子签名、数字认证等可靠技术手段来采集和存储此类证据^[7]。对于相关政策法规的动态变化，银行需保持密切关注，确保贷款操作与最新法律规定相符，从而规避可能的法律隐患^[10]。采取这些策略，银行既能有效维护自身权益，也能向顾客提供合规且安全的金融产品与服务。

五、防范无借款人签名放款的措施

（一）加强借款人身份验证

为规避未经借款人亲笔签名的放款风险，银行需深化借款人身份核验流程。银行应严格规定借款人须呈交有效身份凭证，诸如身份证、护照等官方认可的身份证明并验证这些文件的真伪及有效期。通过扫描对比文件信息与官方数据，可确保其准确无误。进而，银行可引入生物识别技术，例如指纹或面部识别，以兹确认借款人亲自参与申请过程。此类技术凭借个体生物特征的唯一性，有效遏制身份被盗用及欺诈事件的发生。针对网络申

请，银行应运用视频认证或电子签名手段，强化借款人身份的确认^[8]。视频认证能确保申请过程中操作者即为借款人本人，电子签名则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签名凭证。同时，银行应与信用评估机构携手，审查借款人的信用记录及身份资料，保障贷款申请的真实性与合法性。采取这些措施，银行将显著减少无签名放款的风险，维护双方权益。

（二）完善内部审批流程

在银行的贷款业务中，确立并严格遵循一套完善的内部审批机制至关重要。该机制的首要步骤是开展借款人的信用评估，通过详尽搜集并分析其信用记录、财务报告、收入证明等资料，以准确判定信用等级及潜在的违约可能。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进行深度剖析，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的解读，旨在评估其财务稳健性和偿债能力。另一关键环节是对贷款用途的合理性进行审查，银行必须确保贷款资金投至合法合规的商业活动或个人支出，防止资金流向高风险或非法领域。预测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同样重要，需基于对未来现金流的预估及还款计划的安排，确保借款方有足够实力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审批流程应设计多级审核环节，在各级管理人员间实行贷款申请的流转，每一环节均独立进行严格审查。审批过程需有详尽的文档记录及审批痕迹，以便在问题出现时追溯及审计，确保整个审批过程的透明度及可查性^[9]。为保障审批机制的有效性并适应市场规律及法规变动，银行应定期执行内部审计及合规性检查。这些检查应全面覆盖审批流程的各个层面，确保各环节与最新法规要求保持一致，并能有效预防和控制风险。

（三）增强员工法律意识和合规意识

在银行的日常运作中，让员工深刻领会并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显得尤为重要。银行需定期开展全面性的法律与合规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对这些法规的掌握。培训应包括贷款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洗钱规定等核心领域并详尽阐述机构的合规规则及操作流程。通过此类教育，员工能深刻理解未获借款人签署即发放贷款所涉及的法律后果及潜在危险并在实践中避免此类违法行为。银行应当激励员工在遭遇可疑情形时积极上报，这不但要求建立有效的内部通报体系，还应搭配奖励与保护措施，确保员工在汇报时不受不公或报复^[10]。此举将鼓励员工投身于风险管理与合规事务，共同维护机构的稳健运行。除此之外，银行需对培

训成效进行定期评审，根据反馈更新培训内容和方法，保证教育与现实需求同步。

六、研究目的

本研究致力于深刻剖析贷款协议的法律根基、银行业在放贷过程中的法定程序以及未附借款人亲笔签名的贷款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等议题。文章通过细致考察合同法规定、金融监管法规以及相关司法判例，力求阐释贷款合同有效成立的法定条件、金融机构在放款过程中的法律责任以及身份核实的核心意义。研究旨在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贷款业务中的合规操作提供参考，确保操作的合法性、安全性，并兼顾借款人的合法权益。

七、未来研究方向

未来研究工作应着力探讨金融科技革新对借贷合同法律效力的具体影响，尤其是电子签名、区块链等技术融入贷款合同的过程及其所获得的法定认可。应当密切关注金融监管政策的动态，评估这些变动对银行业贷款发放流程及合规性需求的潜在影响。进一步研究应当深化对技术和管理策略的利用，增强借款人身份核验的精确度，从而降低未经授权放贷的风险。银行内部审批程序的优化也应受到关注，通过内审和合规检查提高放贷行为的合规性。

八、总结

综上所述，在深入剖析银行在借款人未亲自签署贷款协议情况下放款所涉及的法律议题后，本研究显现了银行在资金发放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的程序与法规遵循。对于缺少借款人亲笔签名的贷款协议，法律上易引发不少争议，因此银行亟须强化身份核验措施，优化内部审批机制，并增强员工的法律认知与合规性观念，以防患未然，规避潜在法律风险。后续研究宜聚焦于金融科技在贷款合同签订及放款作业中的融入，探讨如何更有效地完善银行放款相关的法治环境。

参考文献

- [1] 孟霁. 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后，银行能否行使抵押权 [J]. 中国土地, 2022, (07): 62. DOI:10.13816/j.cnki.ISSN1002-9729.2022.07.23.
- [2] 刘宇虹. 银行不良贷款抵押物处置现状及策略分析 [J]. 法制与社会, 2020, (23): 50-51. DOI:10.19387/j.cnki.1009-0592.2020.08.115.
- [3] 薛云燕. 中资企业境外银行贷款合同 [J]. 航空财会, 2020, 2 (04): 43-46. DOI:10.19840/j.cnki.FA.2020.04.009.
- [4] 魏佳敏. 破产法程序下银行贷款合同加速到期条款的研究 [J]. 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9, 17 (03): 98-102.
- [5] 方成, 丁骋骋. “攻城略地”还是“扎根本土”: 空间距离与中小企业融资便利——来自城市商业银行贷款数据的实证 [J]. 南开经济研究, 2019, (04): 123-142. DOI:10.14116/j.nkes.2019.04.007.
- [6] 何重达, 尹训东, 李阳. 信息共享、债权人保护与银行贷款: 来自中国境外贷款的实证研究 [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9, (08): 43-53. DOI:10.19681/j.cnki.jcufe.2019.08.004.
- [7] 金关根.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合同签订管理的探析 [J]. 金融经济, 2019, (02): 58-60. DOI:10.14057/j.cnki.cn43-1156/f.2019.02.025.
- [8] 刘司墨. 骗取担保获取贷款拒不返还的行为定性 [J].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8, 30 (05): 77-84.
- [9] 韩聪. 几份“银行贷款合同”引发的骗取扶贫资金案查处始末 [J]. 理财, 2018, (10): 94-95.
- [10] 胡琪靖. 银行贷款合同加速到期条款在破产法领域的法律分析 [J]. 法制博览, 2018, (23): 183.